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0.02.004

论保险商品属性*

——与保险劳务商品论的商榷

陈鹏军

(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福建泉州 362021)

摘要: 保险理论界在20年前曾就“保险究竟是一种什么商品”进行了长达数年的激烈争论,然而多年来一直没有定论,保险劳务商品论和保险非劳务商品论这两种对立观点共存至今。保险劳务商品论和非劳务商品论的对立根源,在于前者立论出发点是保险公司职能的有用性,而后者是保险职能的有用性。劳务商品论的理论局限影响到保险实务和理论研究的健康发展;保险的商品性是保险分配关系的实现形式,而保险并非劳务商品。

关键词: 保险商品属性;保险劳务商品论;保险非劳务商品论;保险分配关系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8131(2010)02-0022-04

Discussion on Insurance Commodity Property

—Deliberation on the Work-Commodity Theory

CHEN Peng-ju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Huaqiao University, Fujian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The topic that what kind of commodity was insurance had been argued more than twenty years, but there has not a complete conclusion and so far there are two viewpoints of insurance work-commodity and insurance non-work commodity theory coexisted. The origin for insurance work-commodity theory opposing non-work-commodity theory is that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former is the utility of the duty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the latter is the utility of insurance duty. The theoretical limitation of work-commodity theory affect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 and the commodity property of insurance is the realizing form of insurance distribution relation, and insurance is not work commodity.

Key words: insurance commodity property; insurance work-commodity theory; insurance non-work-commodity theory; insurance distribution relation

保险商品属性的研究是保险理论研究的一个基础性问题,保险劳务商品论和保险非劳务商品论这两种完全对立的观点已共存了二十多年,孰是孰非至今仍鲜有人深究。同一问题存在观点分歧本无可厚非,然而有分歧而少有争鸣,只流于各说各

话,显然并非正常现象。虽然学术不可能强求一律,但对一范畴及其论证体系的批判和反批判之交锋是推动该领域发展的原动力,否则,学术研究也就不可能深入和发展。保险劳务商品论和非劳务商品论的对立性表明二者存在较大的争议空间。

* 收稿日期:2009-11-08;修回日期:2009-12-05

作者简介:陈鹏军(1979—),男,福建厦门人;讲师,经济学博士,在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主要从事保险理论与政策研究;E-mail: chenpengjun3000@yahoo.com.cn。

所以笔者认为,对这一基础理论的观点分歧,理论界应该重视,应该有所争鸣。在此笔者抛砖引玉,以浅思简言若干,谈谈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一、保险劳务商品论和非劳务商品论的对立根源

要追溯保险劳务商品论和非劳务商品论对立的根源,我们首先应该了解这两个观点如何产生。1985年,中国中青年保险研究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大学召开,会上最著名、影响最深远的两个观点是武汉大学张旭初教授提出的“保险经营是商品性经营”和厦门大学林宝清教授提出的“全金融型保险经营”。这两个在当时全新而大胆的提法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保险商品属性的大辩论,而矛盾的第一个焦点,即“保险是不是商品,能不能把保险作为商品来经营”就源于保险商品性经营思想与传统根深蒂固的财政型保险思想之间的冲突。

在这一时期,双方围绕上述焦点展开激烈争辩,形成了保险商品论和保险非商品论。综合观之,两观点的交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非商品论者认为,根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商品的定义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既然是劳动产品,那么它就必须是一种特定物品。而商品论者认为,保险是一种劳务型商品,保险公司根据自己特殊的经营方式为社会各阶层提供适合需求的保险劳务,这与旅游业、文艺演出等生产无形产品的行业是一样的^[1]。(二)非商品论者认为,商品交换必须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而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所获得的赔偿与其交纳的保险费以及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安然无恙时被保险人的一无所得是不对等的,违背了价值规律^[2]。与此相对,商品论者提出了“集约等价说”,根据大数法则,不可将单个保险费与保险金额相比较,而应该将多数保险单的保险费收入与少数保险单的保险金支出(保险赔偿)作比较,在这个意义上二者就是对等的,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1]。(3)非商品论者以我国财政型保险为例,认为商品应当自由买卖,遵循自愿原则,并以盈利为目的,这显然与我国社会主义保险性质相悖,“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从来都不是以盈利为目的……与资本主义保险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经营思想和商业行为毫无共同之处”^[3]。商品论者则反驳:“事实上,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在实施上既有自愿保险,也都有法定的强制保险”^[4]。

现在看这些观点,我们显然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保险商品论属于劳务商品论,这也正是该理论观点产生的源头,即保险劳务商品论产生于对保险非商品论的批判过程中。然而我们仔细推敲,无论商品论还是非商品论的上述说法都不甚科学。理由有三:(1)保险以危险发生概率为基础,并非劳动产品,危险是客观存在的,它并不因劳动的存在而存在或灭失,从这个意义上看,保险不是劳动产品;(2)保险的等价交换原则并非源于单个保费和单个保额的比较,也非源于单个保额和全体保费的比较,保险是众多危险财务处理手段中的一种,决定是否投保是在比较各种处理手段机会成本的基础上做出的,因此单个保险交换也是等价交换;(3)以我国二十多年前的财政型保险来否定保险的商品性更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因为财政型保险是我国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的产物。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保险商品性经营越来越突显其重要性,因此随着时间推移,保险商品论渐渐地被普遍接受。然而新问题也随即产生,“保险是否劳务商品”遂成了保险商品属性辩论的第二个焦点。

劳务商品论者视保险为一种劳务,是保险公司向保险需求者提供的一种无形的劳动产品。这一点很容易得到例证。比如,劳务商品论者从保险在整个社会生产及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入手,指出保险商品是保险人为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和持续进行,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和增进社会福利而提供的各种劳务^[5];随后又有人直接提出保险作为商品是一种用来交换的经济保障劳务,是劳务商品的一种形态^[6];此外,劳务商品论者还指出保险劳动是一种服务性劳动,保险作为一种在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为社会服务^[7]。

对劳务商品论者的上述观点再稍作分析,我们很容易看出,劳务商品论者在阐明保险是一种劳务的时候,势必无法排除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是这种劳务的提供者。概括地说,劳务商品论将保险视为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满足其需求的劳务,这种劳务是一种无形的劳动产品。其实,这一点在与非商品论者的论辩中就已遭到反驳:“保户将剩余的物质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向保险人缴纳,当保险责任内的损失发生后,保险人即以众多保户交纳的保险基金予以补偿,受损保户得到的显然是有形的一般等价物、特殊的商

品——货币。那么凭什么说保户得到的是无形的劳务商品呢？”^[8]

对于劳务商品论者这一无形劳动产品说,非劳务商品论者从保险存在的基础、保险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所处的环节以及保险消费的性质等方面予以反驳。林宝清教授在其论著《保险发展模式论》^[9]中以三条理由论证了保险商品既非有形劳动产品,亦非无形劳动产品:第一,保险以危险存在为条件,而非劳动;第二,保险属于分配环节,而不属于生产环节;第三,保险补偿是对劳动成果的纯消费行为,而非生产性消费。同时上述论著中亦指出了保险是一种独立的商品,其职能的有用性使其具有使用价值,成为买卖对象,成为保险公司经营对象,从而提出了保险本位商品说(林宝清,1991)。

简而言之,劳务商品论与非劳务商品论对立的根源在于前者立论出发点是保险公司职能的有用性(只有存在保险公司,才存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务),而后者是保险职能的有用性。

二、保险劳务商品论对保险实务和理论研究的影响

保险劳务商品论认为保险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劳务,然而保险实践中有许多问题是劳务商品论所无法解释的。比如保险的价值由危险损失概率所决定,这是没有争议的,但如果保险是一种劳务,那么它的价值应该由生产这种劳务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显然有悖于实际。由于保险商品属性的研究是一个基础性工作,所以劳务商品论的理论局限势必影响保险实务和理论研究的健康发展。

在保险实务方面,基于劳务商品论的保险认识和保险公司经营理念,对保险产品价格设计、保险公司经营策略,甚至于参加保险的企业等都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第一,对保险定价的影响。从劳务商品论出发,保险是一种无形劳动产品,其价格必然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完全受价值规律制约。这样,纯保费的计算在保险定价中就失去了意义,受价值规律影响的附加保费的作用就被片面扩大了,在市场不成熟的情况下,保险价格就很容易扭曲。

第二,对保险经营策略的影响。根据劳务商品论,保险是一种劳务商品,那么保险公司经营的策略就会从以控制风险为基础转为强调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使其通过提供劳务创造更多价值。如此,风险选择机制在保险公司就失去了作用,这

对于保险公司持续经营来说,无疑是放大了风险。

第三,保险劳务商品论对参加保险的企业的经营也会产生误导。如果保险是一种劳务,那么企业购买保险,就像企业对其产品进行包装一样,可以将保险费像包装费一样列入生产成本,并且叠加到产品价格中去,从而将保险费负担转移给消费者。“如果保险费是从商品加价中,而不是从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无非等于说承认了商品会因保险而增值,总生产价格必然大于总价值,这显然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背道而驰”^[9]。然而,实际上企业购买保险所支出的保险费是一种非生产性费用。

在保险理论研究方面,保险劳务商品论最突出的影响表现在对保险功能的研究上。由于劳务商品论的立论出发点是保险公司职能的有用性,这种有用性通过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务来表现,既然这种劳务作为商品即为保险,那么保险公司职能的有用性和保险职能的有用性就是一样的。如此一来,在保险功能研究中,势必造成保险公司功能与保险功能的混淆,以至于本来应该是保险公司的功能,却被当成了保险的功能。而事实上保险是经济范畴,保险公司是经济组织,二者功能的区别是必然的。更具体而言,当前较为“公认”的保险三功能论中的融通资金和社会管理功能,就是劳务商品论引致的保险与保险公司功能不分之产物。从本质上看,资金融通是保险公司的功能,是保险公司掌管保险资金功能之派生,而社会管理只不过是保险行为产生的正面社会效应起到的社会管理等同作用或效果,二者均非本质意义上的保险功能。

三、保险的商品性是保险分配关系的实现形式

在阐述了保险劳务商品论的消极影响后,笔者认为保险是一种非劳务商品。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保险处于分配环节,是对国民收入一部分后备基金的分配或再分配,保险的这种分配关系就是通过保险商品得以实现,所以保险的商品性是保险分配关系的实现形式。从保险的本质、保险商品的价值属性以及保险商品的价格构成的考究中,我们亦可得出上述结论。

首先,从保险的本质看,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危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为了消除危险带来的不安定因素,人们唯有联合起来,共同分担经济损失补偿,这就形成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保险分配关系。可见保险分配关

系也是客观的,并不决定于人类劳动或生产活动的存在与否。此外,保险的这种分配关系表现为对危险的经济损失补偿以价值形式在参与者之间进行平均分摊,这是与其他分配形式不同的一种特有的分配形式,保险的这种特有的分配关系就是保险的辩证本质。“保险商品论归根结底是关于保险分配关系商品化的理论,即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保险分配关系外化为商品交换关系的理论”^[9],此亦说明了保险分配关系的实现形式就是保险的商品性,保险并非劳务型商品。

其次,从保险商品的价值属性看,保险商品的价值(纯保费)决定于危险损失概率,它并不受价值规律支配,这是因为当某种保险商品价格上升时,其根源必然是它所承担的危险责任的损失概率变大。保险不属于生产环节,当损失发生时,成员之间价值形式的分摊实质上是对部分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纯消费,换句话说保险的内在价值只是危险损失补偿过程中必须消耗的那部分生产和生活资料转移的价值。所以保险并不创造新价值,它能够成为商品,是因为它能够满足人们转嫁风险的需要,而转嫁风险的过程就是保险分配关系实现的过程,这也是保险商品属性的体现。

再次,从保险价格的构成看,保险价格即保险费,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组成,附加保费包括安全附加保费和经营附加保费。在当前发达的商品经济里,一般商品的价格构成可以分成三部分:商品本身价值、加在商品上的各种劳务报酬以及预期利润。在保险商品的价格构成中,商品的内在价值就体现为纯保费,而劳务及利润就体现在附加保费上。因此我们在研究保险商品属性时,应该着眼于纯保费,而不是舍本逐末地考虑附加保费。纯保费是在大数法则下根据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计算出的价格,它真正体现了保险的分配关系,而附加保费只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劳务的价值体现。然而,根据劳务商品说,保险是一种劳务,那么其价值必来源于劳动,可见劳务商品说是着眼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动,而错误地将这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视为保险商品的价值。从另一方面看,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只有活劳动可以创造价值,那么如果保险是劳务型商品,则保险在发挥分散危险和补偿损失功能时,也应该创造新的价值,而新的价值在哪里?或者新价值是什么?劳务商品论者并未做明确回答。

所以,笔者认为,保险的商品性是保险分配关系的实现形式,保险是一种非劳务商品,其产生、存在与发展是以危险的客观存在为条件,并不以人类的劳动为基础,这与两千多年前就存在保险思想的事实不谋而合。只是当社会经济进入商品经济时代以后,保险形态演变为更高级的商业保险,并出现了商业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使得保险分担金(保险费)的内涵不再只是纯保费,还应包含附加保费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创造的那部分价值,但不论内涵如何丰富,纯保费为主的事实是不容置疑的。

本文于当前再次讨论保险商品属性,再次谈及二十年前关于保险商品属性的这场辩论,是因为问题至今仍未获得彻底解决。经过了二十多年,保险理论和实务界虽然普遍接受了保险商品说,但对于保险属性问题的研究这似乎只完成了一半,即明确了保险是一种商品,但是一种什么样的商品仍在争议中,对此劳务商品论者和非劳务商品论者各有说辞。此外,如前所述,保险商品属性的讨论是个基础性问题,其结果将直接影响保险理论研究的发展以及整个保险业的经营思路。所以,笔者认为,保险是一种非劳务商品,其价值不取决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务,保险公司在其中只是充当了类似于超市的角色。正如百货公司里面卖的彩电,其商品属性是由其生产过程决定还是由百货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动决定?保险商品属性的讨论亦然。

参考文献:

- [1] 郝演苏,郭俊学. 保险是劳务型金融商品[J]. 保险研究, 1988(4).
- [2] 胡保华. 保险不具商品属性[J]. 保险研究, 1988(1).
- [3] 林克俭. 社会主义保险不是商品[J]. 保险研究, 1986(3).
- [4] 单世勤. 论社会主义保险也是商品[J]. 上海保险, 1988(1).
- [5] 邓大松. 浅析保险商品的基本特征[J]. 山西保险, 1985(3).
- [6] 张旭初. 保险经营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6.
- [7] 刘茂山. 保险经济学[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 [8] 沈仁. 保险属性辨[J].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87(1).
- [9] 林宝清. 保险发展模式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编辑:夏冬;校对:杨睿)